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6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为本公司及南航租赁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本公司已将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2、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3、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其他	广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赁有限公司（“天如租赁”）	1,731.42	1.98

注 1：天如租赁为南航租赁的全资项目公司。

注 2：预计金额包括融资租赁飞机的租金和手续费，下同。

依据公司与天如租赁的约定以及行业惯例，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承租人将于交机日前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手续

费。自交机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根据上述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支付给天如租赁的费用为 5 月交付的空客 A321 飞机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198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7-12 月预计金额
其他	南航租赁	不超过 1,058.17 百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南航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如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93 百万美元。因此，按照过去 12 个月内的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本公司与南航租赁在 2017 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309.1 百万美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I1254（仅限办公用途）（JM）

由于南航租赁于 2016 年 7 月成立，目前尚未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租赁与本公司同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航租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南航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如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天如租赁引进 1 架空客 A321 飞机和 1 架空客 A330-300 飞机。截至本公告日，天如租赁已向本公司交付 1 架空客 A321 飞机，另 1 架空客 A330-300 飞机计划于 2017 年 6 月交付。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空客 A321 飞机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给天如租赁。

南航租赁作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能保证资金来源充足，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南航租赁的业务团队在飞机租赁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更为了解，从而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按计划顺利引进飞机。

综上，本公司相信南航租赁能够按照协议规定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飞机融资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南航租赁经过友好协商，签订《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同意南航租赁于2017年下半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下半年飞机引进总金额一半的融资服务，其中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50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租赁手续费预计不超过817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南航租赁或南航租赁在中国广州南沙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或中国其他区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承租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标的物：公司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引进的部分飞机（预计飞机数量不超过28架）。

前提条件：1、南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格和能力；2、南航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3、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就融资租赁本金额及利息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融资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飞机购机总价款的100%。

租赁利率：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和南航租赁商定的利率。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计不超过 1,050 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租金支付方式：自交机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出租人就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全额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

租赁手续费：针对每一架飞机，承租人将于交机日前向南航租赁或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预计总额不超过 817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向承租人转移飞机所有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进行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包括租金和手续费，因此租金和手续费的总额即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了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在与南航租赁签订的《2017 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中设置了“前提条件”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南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格和能力；2、南航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3、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就融资租赁本金额及利息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

扣，且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同时，《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南航租赁参照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的结果，向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南航租赁作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能保证资金来源充足，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南航租赁的业务团队在飞机租赁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保障公司按计划顺利引进飞机。此外公司与南航租赁开展上述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就融资租赁租金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预计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扣除支付给南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上限金额为：

飞机引进年度	2017年下半年
可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2,764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 5、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6、《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